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22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▲担保人：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▲借款人：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50% 股权，以下简称上海申沃）

▲本次担保额为：2,250万元人民币

▲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零

▲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申沃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4,5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6月14日。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“最高额担保核保书”，为上海申沃公司的本次借款按对其持股50%的比例提供担保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：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8日，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18号。注册资本为美元5,422万元。法人代表：肖国普。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组装、制造城市客车和城郊客车及其底盘、车身、零部件和附件，销售其自产产品，从事与上述产品有关的修理和售后服务（包括有偿服务及维修用配件）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截止2007年4月30日，该公司总资产74,091万元，负债49,185万元，净资产24,906万元。2007年1-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5,878万元，利润总额为1,163万元。

三、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为上海申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，金额为2,250万元人民币，包括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；

2、本公司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且该保证是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、持续的担保；

3、上海申沃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；如因不依约支付到期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时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向保证人索付。

四、公司意见

本公司认为上海申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的手续完备，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0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范围内。

五、其他

截止2007年6月18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申沃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；

2、上海申沃及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“短期借款合同”、“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”复印件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